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3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高煌坤、高英哲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高煌坤、高英哲已分別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626,937元【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，及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民國115年2月8日）按訴之聲明請求計算之利息，合計為9,626,937元（計算式：9,528,156元＋98,781元＝9,626,937元）】，應繳裁判費114,17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3,67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梁靖瑜